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总第50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6月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2019〕9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云府办〔2019〕6号）……………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4号）……………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7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批复
（云府办函〔2019〕48号）……………1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节水Ⅱ级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0号）……………2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征信中心组成人员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52号）……………3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余泥渣土处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3号）……………3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4号）……………3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8号）……………3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65号）……………4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26号）……………47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73号）……………4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王 胜：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胡海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教育、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重点项目和对口帮扶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财政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市消防支队。

李 坚：市委常委、副市长，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佛山对口帮扶云浮全面工作。

何 婧：副市长，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妇女儿童、地方志、石油方面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方志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烟草专卖局、盐业集团云浮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

陈小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

钟汉谋：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代建中心和市提升办。

施东红：副市长，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局）、投资促进局、公路局、贸促会、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科协、工商联，云浮海事局、云浮供电局、云浮海关、邮政管理局、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

黄天生：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林业、水务、中医药、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金融、国有资产、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林业局、水务局、中医药局（南药发展办公室）、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供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

万木林：市政府党组成员，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处理指挥部有关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云府办〔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下同）登记和管理，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市场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照适用。

本规定所称的住所是市场主体法定的商事登记事项之一，是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和法定地址，是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住所登记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的登记机关。

对涉及危及公共安全、高污染行业、油烟噪音扰民、影响历史风貌和城市卫生文明等事项的市场主体住所实行严格监管。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能对涉及的经营场所禁设区域进行梳理，明确监管职责。

第二章 住所要求

第四条 申请住所登记，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住所的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登记机关对商事登记环节的住所登记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依法作出登记决定。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用途和使用功能。

第六条 申请住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住所使用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

（二）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三）出租方为宾馆、饭店、酒店、商场、超市、市场物业管理企业的，可提交

宾馆、饭店、酒店、商场、超市、市场物业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四）出租方为经批准使用军队（部队）委托管理和生活保障社会化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运营方（受托方）的，可以将军队委托房地产出租，承租方可以转租一次；承租方或转租方在办理商事登记时，应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运营方（受托方）书面同意材料，以及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建筑出具住所使用证明。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必须符合城市城乡规划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以下为住所登记管理的特殊规定：

（一）非法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不得申请登记为商事主体住所。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的城区内严管街道、居民住宅楼、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内的建筑，以及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公园、公共设施的广场内等公共场所内不得申请登记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水产业，再生物资（废品）回收与处置，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机动车维修、保养、清洗，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的市场主体住所（市场主体仅设办公场所、另设生产经营地的除外）。

（三）公园内、公共设施的广场内和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不得申请登记为经营餐饮业、旅业、娱乐业的市场主体住所。

（四）集贸市场外（固定商店除外）不得申请登记为经营市场内同类的肉类、水产类、禽畜类、蔬菜类农产品的市场主体住所。

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各地实际，划定特别区域（或指定疏导点、或固定商店）作为经营肉类、水产类、禽畜类（活禽畜除外）、蔬菜类农产品的市场主体住所并向社会公告公示，市场主体在划定区域内可从事上述经营项目。

市场周边、街道两旁的违法建筑和摊点不得申请为商事主体住所。

（五）禁止在政府规定的活禽畜经营市场外进行活禽畜经营，活禽畜经营市场外的场所不得申请登记为该类市场主体住所。

政府未对活禽畜经营市场做出规划的，由镇级以上政府对辖区内的活禽畜饲养、销售业进行行业规划并向社会公告公示。

（六）市区中心城区、县城中心城区的特殊行业禁设区域内禁止设立化肥农药生产、环保砖厂、塑料（废旧塑胶）加工厂等类型的企业。

（七）市区中心城区的特殊行业禁设区域内禁止设立河砂场，再生物资（废品）回收与处置，石材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城区内从事销售石材工艺制品、石材贸易的企业设立办公场所的除外）。

(八)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1) 居民住宅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2) 居民住宅楼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市场主体住所选址，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不得出具相关的市场主体住所使用证明。

市辖区内石材加工生产的企业和市区中心城区的特殊行业禁设区域周边的石材销售企业（城区内从事销售石材工艺制品、石材贸易的企业设立办公场所的除外）按照市政府和当地县（市、区）政府关于石材行业发展规划的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其住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许可审批，未取得许可审批的，不得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不合法场所、禁止设立的经营场所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九条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见附件1），以及所在地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村（居）委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在征收拆迁时，该住宅不能作为商业用房要求补（赔）偿。

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有异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登记机关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依法处理。

第十条 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试点推行内资企业“一照多址”住所登记改革。已经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在同一镇（街）辖区范围内新增经营场所的，无需再办理该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申请办理的除外）。企业按住所变更登记向登记机关申报“一照多址”，提交新增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商事登记相关材料，并根据新增经营场所个数申请增加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数。登记机关在企业营业执照的住所地址后标注“一照多址”。新增经营场所应当持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其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得超出企业的经营范围。

第三章 住所申报制管理

第十一条 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申报制。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实行住所“自主承诺申报”模式登记管理，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的住所地址后标注“住所申报”。申请人对住所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信息申报表》（见附件2）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代替本规定的第二章第六条第（一）、第（二）项陈列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住所申报制可适用于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加具电子签名的《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信息申报表》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过住所申报制登记办理的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的依据。

（二）《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信息申报表》由登记机关制定。

（三）市场主体申请仅从事下列行业的，可适用住所申报制登记：

1. 批发和零售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房地产业；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家政服务业；
7. 文化艺术业。

以上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七条的特殊规定情形。

（四）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商品房、政府保障性住房、军队（部队）委托管理和生活保障社会化房地产的情形均不适用住所申报制管理。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市场主体的住所依法应当经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牵头实行综合监管，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市场主体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责令市场主体限期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注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经核实后作

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对于未具备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市场主体存在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是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未具备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场所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同时告知市场主体和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责令市场主体限期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注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市场主体提交虚假住所资料骗取住所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和人员,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住所登记是指市场主体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时,登记机关依法核准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市区中心城区的特殊行业禁设区域,是指云城区范围内东至牧羊路以内(含东方时代广场至世纪大道东沿线路段及云浮中学新校区往市府方向路段),南至石仔岭岭脚以内(含南山森林公园东、西区),西至世纪大道西与环市西路交叉口以内(含华策、星科国际公馆小区),北至高峰立交桥以内(即环市东路牧羊路口至环市西路与世纪大道西交叉口以内,含新世纪广场、恒大城小区)。

云安区、各县(市)的中心城区特殊行业禁设区域分别由云安区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住所的登记

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市场主体住所具有审批和监管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发生机构改革变动、职责调整的，由改革变动、职责调整后的部门按职能承担市场主体住所审批和监管职责。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6日。原《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成员，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 总 指 挥：**王 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胡海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黄天生（副市长）
方 勇（云浮军分区司令员）
陈新仪（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哲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桂燊（市水务局局长）
陈辛动（市气象局局长）
刘 翔（武警云浮支队支队长）
罗民军（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 成 员：**梁雄飞（市府办党组成员、调研员）
谢敬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仁球（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东凯（市教育局局长）
曾云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傅国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道彬（市民政局局长）
李伟忠（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谢月浩（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镇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梁绍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伍启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家栋（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金进（市商务局局长）
王树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惠珍（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余潮兴（市林业局局长）
谢镜泉（市公路局局长）
叶 军（云浮供电局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杨 志（云浮海事局副局长）
梁勇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谭 波（云浮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永雄（云浮市水文局负责人）
文长辉（云浮日报社社长）
何维纲（云浮广播电视台台长）
练国明（广电网络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李正岗（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杨辉宇（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彭清源（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区有亮（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总经理）
汤新民（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聂东林（中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哲江同志兼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 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奔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城镇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总工会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云浮市城镇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 奔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工总〔2016〕22号）和《广东省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2017年—2020年）》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城镇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奔康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级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原则，以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为主要对象，以精准识别、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为工作重点，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工会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完善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确保到2020年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与全市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在完成城镇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的基础上，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通过有关部门的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等措施，实现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两有五保障”（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保障）。从2019年起至2020年分两个阶段实施困难职工精准解困脱困奔康工作：第一阶段为集中攻坚，时间为2019年，主要任务是开展政策和制度兜底保障、实施培训和推动就业创业、金秋助学、生活帮扶、大病救助、“二次医保”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第二阶段为巩固提高，时间为2020年，主要任务是巩固帮扶成果，总结经验，不断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全面落实帮扶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对于新产生的城镇困难职工要按照建档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解困脱困奔康任务。

（一）低保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创业意愿但未实现就业创业的困难职工。加强其职业技能培训，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

（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未能纳入低保的困难职工。着重推

动将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其中：对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通过将其纳入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推动纳入低保兜底。

（三）存在支出性生活困难的职工。对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着重将其纳入医保、临时救助、受灾救助保障，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将其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互助保障。

（四）城镇困难农民工。对长期在城镇工作、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推动其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使其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职工。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好转岗、再就业等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为城镇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发放联系卡，建立“一帮一”结对帮扶制度，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立与民政、人社、医保等部门沟通机制，共享城镇困难职工信息数据，实现在档城镇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准确掌握职工基本情况、致困原因、脱困诉求等，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市总工会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二）分类帮扶、精准施策。针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具体致困原因和脱困需求，采取“四个一批”措施分类实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有关社保待遇的职工，将其依法依规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帮扶一批；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兜底一批。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有关制度政策落实到位，实现对城镇困难职工的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

1. 实施就业创业实现解困脱困。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提高职工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落实好政府积极就业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再就业。将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困难职工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职工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在参加技能培训期间可按规

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对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中年龄较大的困难职工，开展一对一重点帮扶，尽快实现就业。（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配合）

2. 健全医疗保障实现解困脱困。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将因病致困的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实现政府各部门各类政策资源对困难职工的全面覆盖。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最高限额。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职工或其家庭成员缴纳参保费用。（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配合）

3. 完善助学机制实现解困脱困。推动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范畴，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享受当地实施的助学政策。实施“金秋助学”等各类助学活动，推动工会助学活动的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联合社会组织搭建助学平台，组织动员先模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开展助学，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确保城镇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市教育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4. 落实社保政策实现解困脱困。对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的困难职工，重点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规定发放养老待遇；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要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重点落实好有关待遇。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合力推动和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困难职工社保权益。（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配合）

5. 加强住房保障实现解困脱困。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家庭落实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困难职工优先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若房源有限难以满足困难职工入住公租房需要，可申请发放租赁补贴，切实解决好困难职工家庭住房问题。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且属于民政部门在保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特困职工，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由住建部门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市住建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总工会配合）

6. 强化兜底保障实现解困脱困。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救助工作平台，不断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全面开展救急救难工作，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做到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对达到社会救助政策有关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使其享受具体社会救助政策，实现社会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推动其纳入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对符合专项社会救助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实施救助。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切实保障城镇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权益。（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配合）

7. 整合资源实现解困脱困。加快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大格局，聚合各类解困脱困资源实现对全市城镇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向城镇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机制，强化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功能。对特别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职工，按月或按季度定期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实现送温暖经常化、常态化。积极开展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先模人物与城镇困难职工家庭结对帮扶活动，帮助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坚持一帮到底，不达目标不脱钩。鼓励和动员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解困脱困奔康工作，按照能力大小和意愿，自主选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作为帮扶对象，或以帮扶项目的实施为载体，推动社会帮扶。探索向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力量，提高帮扶效果。（市总工会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真正实现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确保小康路上不让城镇困难职工掉队。各地要将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政考核体系，列入当地脱贫攻坚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规划。要按照“分类帮扶、因困施策”的原则，在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政策对接、项目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措施。要建立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部门服务清单机制和困难职工结对帮扶机制，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形成合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力度。要积极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优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困难职工解

困脱困奔康工作力度，带动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各单位现有的政策、资金及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其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强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投入用到点上、用到根上，发挥最大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运用新闻宣传阵地以及网络、手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关爱城镇困难职工群体，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城镇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鼓励他们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支持参与推动改革，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批复

云府办函〔2019〕48号

云安区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请示》（云安区府报〔2019〕4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合理控制镇的建设规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理利用和配置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在《总体规划》确定的181.89平方公里镇域规划范围内，实行镇村统一规划管理。到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3.6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3平方公里以内。要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规划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

三、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给水、排水、污水、电、通信、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综合平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包括防洪、消防、防震等在内的镇级综合防灾体系，提升镇综合防灾能力。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和管理。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落实生态功能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环保设施建设，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引导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石材加工生产企业入园发展，提高石材粉尘处理率及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区域的保护，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措施。

六、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特色的保护。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

管理要求，切实保护好镇域传统风貌和格局，随形就势，突出乡村历史文化与山城有机融合的风貌特色。

七、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石城镇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重点和建设时序，并依法对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施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八、请你区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加强规划管理，确保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节水Ⅱ级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市节水Ⅱ级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云浮市城市节水Ⅱ级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市节水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2〕5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节水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8〕269号）要求，根据《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4月中旬前，完成城市节水Ⅱ级创建评估摸底工作，并初步完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建立并健全大部分节水工作机制，同时启动城市节水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并启动节水规划中的项目与工程建设；2019年7月底前完成城市节水规划和用水定额的编制；2019年8月底完成大部分节水改造工作，包括雨水利用以及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利用项目以及相关的节水示范工程，完成水平衡测试与第二批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器具改造、雨污分流以及分区计量等节水改造工作，完成城市节水Ⅱ级达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启动达标自查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报省住建厅、发改委；2019年12月底前通过省组织的联合考核组验收和城市节水Ⅱ级认定批复。

二、实施范围

云浮市云城区与云安区。

三、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云城区和云安区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一名负责人兼任。

四、工作步骤

城市节水达标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等各个领域。为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按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一）第一阶段（2019年3月-5月）。

1. 召开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责权与负责人，建立创建工作联络平台，健全工作机制。

2. 邀请有关专家对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节水相关政策培训与相关专业培训。

3. 对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分解指标，收集各项基础数据资料，详细调查摸底指标现状。

4. 开展基础情况分析，巩固强化达标项目，查找并改进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着手开展第一阶段的节水改造工作。对个别整改规模较大、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考评指标，研究制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步推进、分项落实整改。

5. 各有关单位、部门出台和完善相关法规和配套制度，健全各项节水机制。

6.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各项节水宣传工作。

（二）第二阶段（2019年6月-7月）。

1. 完善节水统计制度与统计表格资料，开展节水数据统计收集，完善各类节水统计汇总台账。

2. 着手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针对各项考核指标，收集、完善及汇编成考核佐证材料以及各项指标来源依据，进一步整理成系统、严谨和规范的申报材料。

3. 完成第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并通过省厅的验收。

4. 开展城市节水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启动节水示范工程的建设。

5. 针对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漏损控制、节水器具与技术推广、非常规水利用以及水循环利用工程等节水改造工作。

（三）第三阶段（2019年8月-10月）。

1. 完成关键节水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节水机制，对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再次评估各项指标，对尚未达到城市节水Ⅱ级考核标准的指标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合理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改。

2. 完成所有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并通过省厅的验收。

3. 完成节水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并组织评审、完成系统平台的验收工作。

4. 对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并将材料回程申报书，形成规范电子文档，组织各指标负责单位进行校验和审核，形成最终上报申报材料。

（四）第四阶段（2019年11月）。

1.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考核组的安排，做好迎检筹备工作，规划、布置好检查线路以及示范点，精心做好各方面准备，迎接配合考核的现场评审工作。

2. 充分准备迎检演示材料和设备，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和先进科技手段，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介绍我市创建工作情况，充分展示我市在节水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突出特点与亮点。

(五) 第五阶段(2019年12月)。

跟踪对接落实城市节水Ⅱ级的认定批复。

五、工作内容和分工

(一) 基本条件。

1. 完善城市节水法律法规制度。有地方人大或本级政府印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建立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授权节水管理机构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具体节水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3. 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制定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4. 节水财政投入制度。建立节水财政资金投入制度;有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5. 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6. 城市节水宣传及公众参与。依据年度节水宣传主题,制定和实施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工作;利用各类相关宣传周(日)开展节水宣传。(牵头单位:市节水办)

(二) 基础管理。

7. 编制城市节水规划。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经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的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年以上,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有落实规划的意见措施,开展了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节水规划指标落实率不应小于8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8. 城市蓝线管理。按要求划定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9.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设立节水财政资金;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作为节水资金;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应小于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不应小于1%。(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10.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有城市主要工业、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公共供水

的非居民用水和自备水应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应小于 90%；有公共供水和自备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监控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市财政局）

11. 自备水管理。应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应有限期关闭自备井的办法并计划组织实施；在公共供水管网的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在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削减超采量，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应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2. 自备井供水率。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供水量占城市总用水量的比例不应大于 20%，且逐年降低。（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13. 节水“三同时”管理。有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有“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及监督运行管理措施；有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竣工验收资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14. 价格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率不应小于 90%，污水处理费征收率不应小于 8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确定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物价部门应制定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有物价部门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应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居民生活用水户表计量率应为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6. 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度和调整水价时，应进行供水企业水价成本公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度和调整水价时，应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7. 水平衡测试。应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平衡测试技术培训工作；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 50%；非工业企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 4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三）综合节水。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不应大于全国值的 5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19. 综合生活用水量不应大于所在地平均值的 92%。（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600m³ 或水资源环境质量差的地区不应小于 25%，其他地区不应小于 15%，其中工业部分不应小于 3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地级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县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工作机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小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的 1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3. 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 100%雨污分流；老城区应该规划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四）生活节水。

24.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其中 Q=下限值+差值的 7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5.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公共建筑）100%；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居民家庭）100%。（牵头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牵头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2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5%。（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8.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牵头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五）工业节水。

2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应大于全国值的 6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3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不含电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 18916.1—18916.16）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 $\geq 20\%$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环境生态节水。

33.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4. 生态雨水利用工程年均不应小于6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 密切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调度安排下,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计划,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及时反馈上报信息,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对难以落实和实施困难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二) 强化精品意识。各有关部门在创建工作中要树立并强化精品意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严格对照标准找差距、抓整改。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积极为创建工作献言献策,自觉推广节水技术、工艺、器具的应用,大力宣传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将创建工作做成精品工程。

(三) 严格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节水型城市指标达到或超过考核标准。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检查各项创建指标的落实情况,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和进度开展工作。

七、任务分解及工作计划

(详见附表)

附表：

云浮市城市节水Ⅱ级达标建设工作计划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城市节水法律法规制度	1. 应该有地方人大或本级政府办法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应建立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2019年7月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市司法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	节水管理机构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具体节水管理工作	2019年3月	市水务局	市委编办
3	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	1. 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应制定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 2. 应实施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3. 应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2019年5月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4	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1. 应建立节水财政资金投入制度。 2. 应有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2019年5月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5	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应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2019年10月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6	城市节水宣传及公众参与	1. 应依据年度节水宣传主题，制定和实施宣传工作计划； 2. 应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工作； 3. 应利用各类相关宣传周（日）开展节水宣传。	2019年5月	市节水办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等部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城市节水规划	1. 应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经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的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 年以上，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 3. 应有落实规划的意见措施，开展了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节水规划指标落实率不应小于 80%	2019 年 7 月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8	城市蓝线管理	应按要求划定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9 年 5 月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9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1. 应设立节水财政资金 2. 应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作为节水资金 3.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应小于 0.5%。 4.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不应小于 1%	2019 年 5 月	市财政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10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1. 应有城市主要工业、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标准 2.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和自备水应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应小于 90% 3. 应有公共供水和自备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 4. 应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监控管理	2019 年 6 月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1	自备水管理	1. 应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2. 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应有限期关闭自备井的办法并有计划组织实施 3. 在公共供水管网的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在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削减超采量，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 应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2019 年 5 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	自备井供水率	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供水量占城市总用水量的比例不应大于20%,且逐年降低	2019年5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13	节水“三同时”管理	1.应有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2.应有“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及监督运行管理措施 3.应有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2019年8月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14	价格管理	1.水资源征收率征收率不应小于90%,污水处理征收率不应小于8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 3.应确定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物价部门应制定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4.应有物价部门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	2019年5月	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1.居民生活用水应全面实施阶梯水价 2.居民生活用水户表计量率应为100%	2019年5月	市发改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6	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	1.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度和调整水价时,应进行供水企业水价成本公开 2.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度和调整水价时,应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	2019年6月	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17	水平衡测试	1.应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2.应开展水平衡测试技术培训工作 3.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50%;非工业企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率不应小于40%	2019年10月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	不应大于全国值的50%	2019年6月	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19	综合生活用水量	不应大于所在地平均值的92%	2019年6月	市水务局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600m ³ 或水资源环境质量差的地区不应小于 25%，其他地区不应小于 15%，其中工业部分不应小于 30%	2019 年 6 月	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地级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县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	2019 年 7 月	市住建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1. 应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工作机制 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小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的 1 个百分点	2019 年 10 月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
23	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	出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 100%雨污分流；老城区应该规划进行改造	2019 年 10 月	市住建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4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其中 Q=下限值+差值的 70%	2019 年 6 月	市水务局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25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公共建筑）	100%	2019 年 9 月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成员单位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居民家庭）	100%	2019 年 9 月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成员单位
2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10%	2019 年 9 月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市水务局
2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15%	2019 年 9 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28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	2019 年 6 月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不应大于全国值的 60%	2019 年 6 月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
3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 (不含电厂)	2019 年 9 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 18916.1~18916.16 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	2019 年 10 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	≥20%	2019 年 9 月	市水务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90%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认证断面监测达标频次和/认证断面监测总频次)	2019 年 10 月	市生态环境局	
34	生态雨水利用工程	年均不应小于 6 项	2019 年 10 月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征信中心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和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征信中心领导成员和内设部门负责人。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成员

主任：梁首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副主任：严浩宗（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伟才（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钢明（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征信科科长）

二、内设部门

市征信中心内设统筹部、协调部、综合部、技术部和财务部5个部门。统筹部主要负责征信中心的统筹工作；协调部主要负责市征信中心的具体协调工作；综合部主要负责市征信中心日常办公及内部综合事务；技术部主要负责市征信中心数据库建立、系统功能开发、维护等技术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市征信中心日常财务、出纳等工作。各部门负责人：

统筹部负责人：陆渝军（0766-8988175）
协调部负责人：吴国栋（0766-8865858）
技术部负责人：温可仁（0766-8295163）
综合部负责人：陈东（0766-8295132）
财务部负责人：吕赞钰（0766-8331272）

三、办公地点

市征信中心设在云浮市兴云中路69号（即原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办公大楼一楼、二楼）

四、服务功能

市征信中心免费提供个人金融和非金融信用报告查询、云浮市公用信用信息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以及协助提供中小企业融资对接等功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余泥渣土处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建筑余泥渣土处理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建筑余泥渣土处理专项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或索取，或访问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2807>）下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浮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研究提出“粤菜师傅”工程的重要政策意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促进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钟汉谋	副市长
召集人：	谢汉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锋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素玲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少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程永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初云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志远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丽明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徐功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叶金波	市供销社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

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由牵头单位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粤菜师傅”工程的各项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水平和城市建设品位,确保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下简称“创森”)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紧抓国家乡村振兴、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珠江-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等战略机遇,秉承“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充分依托云浮市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努力打造“大湾区”后花园,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将云浮建成高品质国家森林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完成创建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乡村绿化,增加城区绿地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森林文化,弘扬生态文明。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力争2020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

向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立创森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起草编制创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规划大纲,确定技术路线,收集基础资料。编制《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制定《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分解创森任务,落实具体建设任务。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

工作安排，围绕重点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创森工作。广泛开展创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舆论宣传，营造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申请称号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对照《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要求，开展自查，对自创建以来的各项工程资料、考核资料，以及其他创建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汇编材料。自查合格后，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领导和有关专家对创建工作初步检验，根据领导及专家意见做好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森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后，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并由省林业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四、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创森工作主要任务有森林生态体系、森林服务体系、森林产业体系、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城市森林支撑体系5大体系建设。（详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密切合作。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市政府成立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工作机构，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各机构、成员单位要建立畅通完善的联络机制，密切合作，及时上报创森动态信息和进展情况，按时提交创森工作总结，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各自的工作实施方案。

（二）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保障。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政府导向投入、企业主体投入、社会广泛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为了加快创建进程，在现有园林城市建设的基础上，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科学合理安排，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所需费用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创建工作的重点绿化工程与日常管理、规划编制、申报迎检、表彰奖励等。

（三）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

在规划期内，建立创森工作考评监督体系，进行绩效考核，分年度和阶段检查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严格奖惩。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以及市直各部门，将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主体和责任单位，通过“月检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终总评”的方式抓好落实。

（四）加大教育宣传，营造创建氛围。

坚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开辟专栏、专题、专版，加大创森宣传力度，宣传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理念与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阶段成果，全方位宣传报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积极开展森林文化和国家森林城市知识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树立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广大居民成为森林城市的建设者、守护者和受益者。

附表：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林业局咨询或索取，或访问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2811>）下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19年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2019年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云浮市 2019 年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信访工作重要批示和省、市关于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的要求，按照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广东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底线思维，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发挥信访工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及我市打造“两新一前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工作重点和目标

（一）工作范围。围绕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预售、物业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涉众型矛盾纠纷，对所有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

（二）工作重点。在全面治理“合同纠纷”、“住房公积金”、“资金链断裂”、“延期交楼”、“商品房屋质量”、“物业管理纠纷”等引发的不稳定问题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合同纠纷”、“资金链断裂”、“延期交楼”以及“问题楼盘”等引发的不稳定问题。

（三）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治理，有效遏制我市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矛盾纠纷明显下降。

1. 解决一般性的矛盾纠纷目标。列入省、市二级台帐的全省房地产领域一般性社会矛盾化解率达到 100% 以上。

2. 有效遏制重大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发生。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稳中下降，实现事件处置化解率达到 100%，确保“七个不发生”，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消解“钉子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目标。实现“钉子案”和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

三、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制度

(一) 成立2019年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市政府牵头，同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城区政府、云城区政法委等单位组成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钟汉谋	副市长
副组长：	谢汉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绍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吴宝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孟 刚	云城区政府副区长
	傅国兴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荣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伙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伟才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方 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伍文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陈勇华	云城区政法委专职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梁绍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建立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一是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二是研究决定专项治理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三是审定专项治理工作报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三) 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制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归集全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定期向市委政法委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向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的工作情况和《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问题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6月15日前报送半年总结，9月15日前报阶段性工作小结，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重要事项需及时报送。

四、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市和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推动、源头治理政策制定，做好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承担本辖区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治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协调督办跨地区的重大案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处置违法广告、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相关工作方案，负责开展商品房销售中违法广告、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督办跨地区的市场监管重大案件。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沟通协调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商品房预售资金承办银行机构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至监管账户，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并协助主管部门处理跨地区涉房地产金融重大案件。

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产权登记存在问题、未按城乡规划要求、合同约定配建相关配套设施、未按规定公开规划信息的查处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查处涉及公积金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理涉及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

云城区政府、云城街道办等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做好基层和谐维稳工作。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处理物业服务企业等损害业主合法权益配合问题。

五、实施步骤和工作进度安排

（一）开展情况排查（2019年4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建立市、县二级动态台账，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行业重点企业隐患排查，建立本行业动态台账。

（二）矛盾纠纷化解（2019年5月-12月）。针对排查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办法，健全批量化解矛盾纠纷政策体系，有效遏制重大矛盾纠纷发生。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大整治房地产领域突出矛盾隐患的力度，要全面化解，重点突破，力争消除80%以上的风险点，对难以化解的重点个案、重点隐患，采取有力措施缓解矛盾，降低风险，有效管控，确保遏制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

（三）专项督查检查（2019年6月-12月）。一方面，我市要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的督查，同时，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到各县（市、区）进行督查检查，重点跟踪“钉子案”以及重大矛盾纠纷、重点个案挂牌督办、领导包案化解情况，确保重大突出矛盾有效化解，确保全市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化解达到85%以上。

六、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强化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问题的全面排查，提高工作协调和联动能力，继续强化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治理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制度。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研究解决专项治理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二）建立和规范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化解专项治理台帐。

按照“合同纠纷”、“住房公积金”、“资金链断裂”、“延期交楼”、“商品房质量”、“物业管理纠纷”、“问题楼盘”等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建立规范工作台账，逐项立卷、逐项解决、逐项销号，明确各地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的联系人和具体责任人、计划整治完成时间和是否完成化解等。各县（市、区）建设部门要每月4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房地产领域专项治理问题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三）指导督促重大问题的化解。

积极建立跟踪预警、信息通报、处理应对机制，强化预警应急，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坚持做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交易的日报工作，把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治理工作和房地产市场的风险防控密切结合在一起。全面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存在风险的预判。同时，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评估机制。及时了解重大社会矛盾化解的最新进展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县（市、区）督查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确保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和“七个不发生”。

（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建立维稳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凡是涉及维稳的工作，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1.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突发情况，及时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根据事件性质，由云城区政府及牵头单位协调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适时开展协调处置。要求落实：

（1）控制事态，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现场情况。

（2）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3）通知上访人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赴现场进行劝导，动员家人参与做好思想工作。

2. 对大规模的人员上访，要求群访对象推选3-5名代表反映问题；掌握上访人员基本情况后，实行包案责任制，切实解决来访人反映的实际问题。

（五）强化源头治理。

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针对房屋交易、延期交楼、物业管理等问题多发领域，加紧制定各项措施和管理办法。同时针对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房地产领域维稳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谋划推进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治理，做好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的源头防范工作。

（六）加强宣传，营造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气氛。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明理释法、化解矛盾活动，提高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化解争端的意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七）总结巩固提高，建立长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并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地方为主”的原则，认真落实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房地产领域维稳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治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把各项具体责任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对矛盾突出，解决问题不力的部门进行重点督办；对出现的突出问题，实现责任倒查，追溯问题源头，责令相关领导和责任人限期解决，并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9〕26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直电动汽车充换电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不含电费（电费另外按规定的电价政策收取），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量收取，执行标准为0.70元/千瓦时。此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三、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为用户单位配建充电设施实行专供服务的，充电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

五、本通知自2019年6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5日执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15日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7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现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本辖区〔市本级、县（市、区）〕为本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我市派驻市外的用人单位或分支机构，可以参照派驻地区的规定在派驻地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中央、省属驻我市用人单位，可以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

二、用人单位应按月向本级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我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缴费具体程序和办理流程按照税务部门现行关于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程序和办理流程执行。

三、《通知》下发前已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实施或参

加工伤保险的地区，要按照《通知》规定和本地区规定调整执行。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云浮市委组织部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19年5月3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为本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央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通知所称的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监察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等。

二、省属驻穗的用人单位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属驻其他市以及各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省属派驻省外地区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派驻地区的规定在派驻地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

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穗的用人单位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广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我省其他市的用人单

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该单位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四、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具体程序和办理流程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其中，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的职工，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手续按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办理。涉密单位应及时与相关业务办理部门联系，妥善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五、用人单位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有关争议处理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其劳动能力鉴定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办理，其工伤保险待遇核发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办理。

六、用人单位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未办理退休手续、继续领取工资的，暂不享受伤残津贴，如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低于月平均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享受伤残津贴，如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也可选择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不再享受工资待遇或者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按照组织安排在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之间流动的，由接收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继续为其参保，其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工伤职工调离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到其他单位工作，以及工伤职工以辞职、自动离

职或者被辞退、开除等方式离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其离开前所在的最后一个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其非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按照医疗保障相关规定办理记账或者采用补记账结算等方式处理；待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与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或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结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具体结算支付。职工个人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凭医疗费用发票等有关凭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支付。

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其职工发生公伤且已按照当时公伤保障政策确认为公伤的，可以申请办理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手续。在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其原公伤人员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一级至四级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确认申请，并提供原已确认为公伤的文书或者档案材料，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二）审核确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符合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领条件的原公伤人员，可以向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现行标准对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审核确认。

（三）申领待遇。用人单位或者原公伤人员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已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的原公伤人员，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其新发生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原已按照规定通过一次性支付补偿金等办法终结公伤待遇关系的人员，不再作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八、工伤职工或者原公伤人员同时符合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对于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其他公伤保障待遇项目相同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其待遇。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低于相同的公伤保障待遇项目标准的，由公伤保障渠道继续予以解决。

九、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适当增加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完善相应办法；其他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实施办法，确定实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19年6月1日前），并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今后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十、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税务局反映。今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3日